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余芷琪
電話：(02)23497017
電子信箱：108059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銀國際乙字第10800431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7310100N_1080043198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請提供接管無法兌換為新臺幣之外幣、人民幣等貨幣，得否兌換為新臺幣及處理方式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08年5月1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來函所附明細表（如附件）之部分內容，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編號8、34及61—中央銀行法幣、金圓券及銀元券：中央銀行前於大陸時期發行之法幣及金圓券，其中法幣已於民國37年8月20日幣制改革時，依「金圓券發行辦法」，經公告以法幣300萬元折合金圓券1元，限於同年11月20日前無限制兌換，逾期不再收兌；又金圓券復於民國38年7月2日再行幣制改革時，依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」，經公告以金圓券5億元折合銀元券1元，並限於同年9月1日前無限制兌換銀元券，逾期不再收兌；現法幣、金圓券及銀元券均已作廢。

電文
文騎縫

4

(二)編號9—中央銀行紀念幣：係中央銀行委託本行發行之紀念幣，除近年發行之紀念流通10元硬幣可自由流通及兌換外，其餘紀念性金、銀幣，本行係依其法定面額予以收兌；惟該等紀念金、銀幣之次級市場收購價格較面額高，建議可就近前往次級市場（如集幣社）洽詢收購事宜。

(三)編號27—舊臺幣：該幣已於民國38年6月15日幣制改革時，依臺灣省政府頒布之「新臺幣發行辦法」，公告以舊臺幣4萬元折合新臺幣1元，並限於同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兌換，後展延至民國39年1月14日止，逾期不再收兌，現舊臺幣已作廢。

(四)另，其他相關資料可至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（網址：<https://museum.cbc.gov.tw>）「進階探索」項下查詢。

三、至於有關外國貨幣部分，本行收兌之外幣現鈔包含「美金、港幣、馬來幣、英鎊、澳幣、加拿大幣、新加坡幣、瑞士法郎、日圓、瑞典幣、紐元、泰幣、菲國比索、印尼幣、歐元、韓元、人民幣及越南盾」共計18種，惟僅限買入仍具流通價值之鈔券，並依本行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。

四、經檢視貴署提供之外幣、人民幣等貨幣明細表，因無顯示年份或圖片等資訊可供辨認鈔券版本，爰難以判斷是否具有流通價值。貴署如需協助，可將該等鈔券實體彙整後與本行承辦人聯絡，轉由本行營業部確認可否兌換成新臺幣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國際部、營業部

